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0-019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以下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皮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假设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 [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的假设前提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公司 2020 年 10 月 31 日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 46,602,450 股;

4、2019 年 8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激励对象可以 27.15 元/股的价格行权。鉴于当前股价低于行权价格,在预测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以预案公告日的总股本 155,341,500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影响,未考虑股票期权激励等其他因素。

5、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60,0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6、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7,521.3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7,971.42 万元。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 0%、10%、20%三种情形。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7、根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9 年度公司拟分配利润总额为 4,038.88 万元,假设公司本次现金分红于 2020 年 6 月实施完毕;

8、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9、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10、假设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0 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金额+发行新股增加的所有者权益。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15,534.15	15,534.15	20,194.40
假设 1: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 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521.31	17,521.31	17,521.31
现金分红(万元)	3,106.83	4,038.88	4,038.88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02,880.97	117,436.37	117,436.37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17,436.37	130,918.80	190,918.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971.42	17,971.42	17,971.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3	1.13	1.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3	1.13	1.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6	1.16	1.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6	1.16	1.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56	8.43	9.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2%	14.11%	13.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2%	14.47%	13.39%
假设 2: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521.31	19,273.44	19,273.44
现金分红(万元)	3,106.83	4,038.88	4,038.88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02,880.97	117,436.37	117,436.37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17,436.37	132,670.93	192,67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971.42	19,768.56	19,768.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3	1.24	1.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3	1.24	1.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6	1.27	1.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6	1.27	1.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56	8.54	9.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2%	15.41%	14.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2%	15.81%	14.64%
假设 3: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 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521.31	21,025.57	21,025.57
现金分红(万元)	3,106.83	4,038.88	4,038.88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02,880.97	117,436.37	117,436.37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17,436.37	134,423.06	194,423.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971.42	21,565.70	21,565.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3	1.35	1.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3	1.35	1.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6	1.39	1.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6	1.39	1.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56	8.65	9.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2%	16.70%	15.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2%	17.13%	15.87%

注:1、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2、上述指标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从投入使用至募投项目投产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股东回报仍然依赖于公司现有的业务基础,由于公司总股本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将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指标下降。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当年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皮阿诺全屋定制智能制造项目	48,646.43	42,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合计		66,646.43	60,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等相关说明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皮阿诺全屋定制智能制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围绕主业,重点扩大全屋定制及配套家居产品的产能,进一步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

公司在募投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较好的基础与充分的准备,公司将依托多年的行业经营经验,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可促进公司产能的提升和技术水平的升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更好地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人员储备

公司注重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了一套完善的涵盖招聘、引进、培养和激励等多方面的人才培养机制,储备了管理、研发、生产和销售等各领域的优秀人才;公司通过中山阜沙、天津静海、河南兰考三个生产基地的建设,建立了一系列标准化流程以及完善的管理制度,培育了优秀的管理团队、营销团队、技术团队和生产制造团队;未来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人员配置要求,通过集中培训、外派交流等方式,继续加强人力资源建设,促进骨干人才成长并发挥其作用。

(二)技术储备

公司秉承创新推动进步的研发理念,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快速推出满足客户需求和定制行业发展趋势的产品和解决方案。通过自主研发、"产—学—研"合作、上下游产业研发互动等途径,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具备扎实的技术储备与积累。依托公司良好的资源整合和设计能力,公司主导产品均为自主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产品设计先后获得"中国橱柜行业时尚设计金奖"、"中国衣柜行业诚信服务时尚设计金奖",橱柜烤漆印花工艺获得"中国建筑材料流通协会科学技术奖"。

(三)市场储备

近年来,定制家具行业已步入快速成长的发展阶段。公司定位定制木作大家居,细分中高端市场,产品深度聚焦收纳功能和产品品味,打造全国收纳品类第一品牌。公司以全面实施橱柜、衣柜、木门产品与销售一体化,线上线下产品与销售一体化;加大零售网络拓展,同时聚焦重点省份渠道建设;全面推进 B2B2C 模式的工程业务。

公司已建立起一支忠诚度高、品牌意识强、资金实力雄厚、信誉度好、市场经验丰富的经销商队伍。公司持续强化经销商销售网络建设,加快整改旧有店面形象,全力推动主要三、四、五线城市销售网点有质量的下沉。

在经销渠道不断加密与下沉的同时,公司开拓新零售、工程家装等渠道,全渠道抢占客流。公司构建官方直销和第三方(天猫、京东等)旗舰店平台,消费者通过网络平台浏览、咨询公司定制家具产品及服务内容,与在线导购客服人员沟通、互动,使公司获得为消费者服务的机会,再由线下完成量尺、设计、制造、安装等一系列服务,实现定制家具的线上营销到线下服务;公司加大力度拓展大宗业务,积极抢占精装修工程市场,继续加大全国地产商 TOP10 强战略合作,全面加大工程经销商招商力度,推进 B2B2C 模式大客户业务战略。公司成熟的营销体系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充分保障。

六、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持续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水平,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多年以来重视经营效率和成本费用控制,未来公司将通过不断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加强过程监管降低经营风险。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强预算管理,降低各项成本,细化资金使用安排,提高利润率。公司也将进一步优化各项生产管理流程,提升核心技术水平,实现降本增效的目标。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使用用途。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加速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尽快实现项目收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已经公司董事会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的方向,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和效益实现能力。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扩充升级产品结构,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提升公司在定制家居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四)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保证公司股东收益回报

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章制度,并在《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文件中明确了分红规划。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在公司实现产品结构优化升级、企业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提升的过程中,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若本人因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致使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 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0-013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含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0 年度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本数);同意公司为子公司申请 2020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的连带责任担保。前述总额度有效期均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授信及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基本情况

1、2020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根据公司 2020 年经营计划,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本数),有效期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前述授信总额度内,公司、子公司可以视盈利和偿债能力情况向银行进行申请,且最终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信用证、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申办票据贴现、国内保理及贸易融资等授信业务。授信有效期内,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授权范围内循环使用。

公司、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应在各自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2、为子公司 2020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拟为子公司申请 2020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的连带责任担保,有效期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内,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之间可相互调剂,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照子公司与相关银行合同约定为准,担保可分多次申请。被担保子公司范围包括:皮阿诺家居(天津)有限公司、皮阿诺家居有限公司、广东拉米科技有限公司、河南恒大皮阿诺家居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吖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云米智装(中山)科技有限公司及 2020 年新成立的子公司。

二、业务授权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授信及对应担保业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范围内决定相关事宜,办理上述授信项下的具体业务及担保手续,包括且不限于签署相关业务的具体合同、协议等相关事项。但相关合同、协议的签署,仍必须按照公司内部流程经过法务及相关部门的审核。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皮阿诺家居(天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3596101071U
注册资本:17,499.34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马礼斌
住所: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北区 3 号路
主要经营范围:厨房电器设备、家居用品、五金配件及制品、木制家具、有机工艺品、塑胶制品、服装、纺织品、玻璃制品生产、设计、加工、销售;日用杂品、日用百货、纸制品销售;自有厂房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进出口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审计,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公司总资产 242,344,247.96 元,净资产 176,458,361.19 元,总负债 65,885,886.77 元;营业收入 153,797,868.52 元,净利润 2,008,537.06 元。

2、公司名称:皮阿诺家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214T92N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黄霞
住所:中山市石岐区海景路 8 号二层之四 A201 室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加工、销售;木制家具、厨房电器设备、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玻璃制品;销售;家居用品、日用百货、纸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审计,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公司总资产 175,711,572.34 元,净资产 1,322,554.24 元,总负债 174,389,018.10 元;营业收入 696,935,347.89 元,净利润 1,511,202.55 元。

3、公司名称:广东拉米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2Q03Y7E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黄霞
住所:中山市板芙镇居委会板芙北路 21 号 501 房-1 卡
经营范围:智能家居用品、智能厨房电器、家居收纳系统的生产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设计、生产、加工、销售;家居用品、木制家具、厨房电器设备、五金配件、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玻璃制品;销售;日用百货、纸制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子公司尚未对外开展业务。

4、公司名称:河南恒大皮阿诺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25MA40QQ3H59
注册资本:18,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开宇
住所:兰考县产业集聚区办公大楼 3 楼
经营范围:家居、木制家具、厨具、电器设备、五金配件、工艺品、塑料制品、玻璃制品生产、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从事国家允许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审计,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公司总资产 395,004,561.37 元,净资产 172,703,271.99 元,总负债 222,301,289.38 元;营业收入 152,236,221.78 元,净利润-1,845,257.35 元。

5、公司名称:深圳市吖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JARF5P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胡展坤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 9966 号威盛科技大厦 12 层 1205 室
经营范围:家居智能化系统、物联网、生物识别及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智能网关、智能电子门锁、电动窗帘控制器、开关、插座、灯饰、遥控器、摄像头、电子产品、五金制品、智能化设备、物联网设备、智能家居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上门安装及技术服务(生产另设分支机构);电子自动化上门安装工程;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通信、电子、电子设备上门维护及保养;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审计,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公司总资产 2,974,312.30 元,净资产 2,605,285.73 元,总负债 369,026.57 元;营业收入 113,492.13 元,净利润-2,044,714.27 元。

6、公司名称:云米智装(中山)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3HAQT1K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高琪
住所:中山市石岐区海景路 8 号二层之四 A401 室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加工、销售;木质家具、厨房电器设备、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玻璃制品;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家居用品、日用百货、纸制品;承接;室内外装饰工程;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审计,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公司总资产 2,321,838.96 元,净资产 1,917,679.31 元,总负债 404,159.65 元;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1,082,320.69 元。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署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将在被担保方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授信融资时签署。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各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根据公司 2020 年的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和公司为其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对银行信贷等业务的需要,提高审批效率。本次拟申请的综合授信总额度及拟提供担保总额度并不等于公司、子公司实际贷款金额及担保金额。

我们认为,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及被担保的主体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公司能够对风险进行有效控制,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有利于筹措资金开展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应担保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公司及其子公司(含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一定的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顺利开展,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降低子公司融资成本,并进而促进其业务开展。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累计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的授信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 11,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37%。

此外,公司及子公司未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0-018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皮阿诺")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

根据《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3 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11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现将本次预案修订的主要情况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内容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增加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 2、增加了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内容; 3、将发行对象数量上限由十名调整为三十五名; 4、将发行价格由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调整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5、将发行数量上限由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调整至 30%,数量由不超过 31,068,300 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46,602,450 股(含本数); 6、将发行后的限售期由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调整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7、更新项目总投资金额及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并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 58,000.00 万元调整至不超过 60,000.00 万元。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将发行对象数量上限由十名调整为三十五名。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概要"	1、将发行对象数量上限由十名调整为三十五名; 2、将发行价格由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调整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3、将发行数量上限由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调整至 30%,数量由不超过 31,068,300 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46,602,450 股(含本数); 4、将发行后的限售期由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调整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5、更新项目总投资金额及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并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 58,000.00 万元调整至不超过 60,000.00 万元。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根据最新的发行股份数量上限分析对上市公司控制权影响情况。
	"八、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1、增加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 2、增加了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内容。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概况"	更新项目总投资金额及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并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 58,000.00 万元调整至不超过 60,000.00 万元。
	"二、皮阿诺全屋定制智能制造项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	1、变更项目实施主体为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更新项目投资总金额及明细内容。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以及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化情况"	根据最新的发行股份数量上限分析对上市公司控制权影响情况。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	1、增加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事项及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提示性内容; 2、将发行风险提示中的发行对象数量上限由十名调整为三十五名。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二、上市后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增加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相关内容。
	"三、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计划"	增加股东回报计划已经公司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
第五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说明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调整发行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并根据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 2019 年度分红计划更新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数据。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无重大变化。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0-017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监事薪酬的确定以及 2020 年监事薪酬方案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9 年监事薪酬情况

根据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薪酬、绩效管理制度,在公司任职的监事薪酬由基本工资和年终绩效奖励组成:基本薪酬主要根据岗位责任、管理能力、资历责任、市场薪酬水平等因素,结合公司目前的盈利状况确定;年终绩效奖励是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工作完成情况确定。

经核算,公司 2019 年监事税前薪酬如下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孙晓阳	监事会主席	现任	58.28
张小林	监事	现任	35.99
梁杰明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26.71

二、2020 年监事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薪酬、绩效管理制度,结合目前行业状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考核要求,2020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提案如下:

1、本议案适用对象:在任监事

2、本议案适用期限: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发放薪酬标准: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岗位职务,按公司薪酬、绩效管理制度领取相应报酬,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年终绩效奖励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工作完成情况确定,不领取监事薪酬或津贴。

4、其他事项:上述薪酬、绩效奖金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本方案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0-015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中山阜沙产能扩建项目建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中山阜沙产能扩建项目建设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中山阜沙产能扩建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41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6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1.0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4,068,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8,